

湖村济腰水厂工程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GXCT2023-001#

采购单位：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说明	5
三、 磋商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六、 磋商	8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八、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2
九、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2
十、 询问和质疑	12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十二、 附则	1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17
格式 2. 报价表	1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19
格式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0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1
6. 其他证明资料	22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3
8. 技术文件	23
9. 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27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二、 采购要求	2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2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湖村济腰水厂工程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信城投网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T2023-001#

项目名称：湖村济腰水厂工程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暂定 78000.00 元（实际按照基本费加核减费计取。基本费按送审价的 1.8% 计取，核减费按核减金额的 2.5% 计取，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委托单位支付审计费用，核减率在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最高限价（如有）：暂定 78000.00 元（实际按照基本费加核减费计取。基本费按送审价的 1.8% 计取，核减费按核减金额的 2.5% 计取，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委托单位支付审计费用，核减率在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价
1	湖村济腰水厂工程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暂定 78000.00 元（实际按照基本费加核减费计取。基本费按送审价的 1.8% 计取，核减费按核减金额的 2.5% 计取，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委托单位支付审计费用，核减率在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二种提供任一种均可。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银行纳税转帐凭

证、免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

4.2、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发票、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交纳社保的银行转帐凭证，提供任一种均可。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的自我书面声明。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

地点：广信城投网（<http://www.gxqct.com/>）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方的需求，中标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了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119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 0793--8446586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2	32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13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14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国有企业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采购，采购方式及部分内容参照《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不强制执行。

二、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磋商保证金

-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3.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7.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 磋商

21.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4. 磋商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4.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流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4.5 条”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4.5”条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5.6.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3--8446586

通讯地址：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 119 号

邮编：334100

35.6.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3--8446586

通讯地址：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 119 号

邮编：3341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制说明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 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服务要求
 - 附件 3-交付批次及交货时间
 -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采购文件
- 5) 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和数量见采购需求表。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草案“第 8 款”。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和交服务地点见采购需求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上饶市广信区域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7、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8.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二种提供任一种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银行纳税转帐凭证、免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

4.2、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发票、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交纳社保的银行转帐凭证，提供任一种均可。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的自我书面声明。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上饶市广信区城投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采 购 名 称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 1.1、项目名称：湖村济腰水厂工程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采购项目
- 1.2、服务范围：湖村济腰水厂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范围的一审服务。

(二)、技术要求

- 1、业务操作程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委托的业务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成立由专人负责造价工作组协助招标人开展评审工作，该工作组应由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造价机构内部质量复核人。以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形成快速的反馈响应机制，使工作顺利、便捷、快速的进行，同时把好咨询机构内部质量复核关。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招标单位保留按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具体要求的权利。
- 2、时限要求：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招标人所委托的相关业务。
- 3、工程造价质量保障：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并在最终报告中保留工程造价质量的记录。
- 4、人员资质：一审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拟派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现场实到人员由招标人考核。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当熟悉国家、江西省、上饶市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政策法规，能够按照规范要求独立开展工作，中标人在协议执行期内不得更换备案审核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脱岗或离职的，超过三次终止服务合同。
- 5、软件及设备保障：工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应经定额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测量检验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使用软件及相关设备所需的费用以及从事造价咨询中所需的交通、办公、食宿等费用由结算审计机构自理。
- 6、资料保全：一审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应负责确保项目资料的完备、安全、无损，待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给招标人。
- 7、保密制度：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的有关情况。

（二）、商务条款

1、报价要求

1.1、投标人报价时按费率报价，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说明、有关规范和图纸认真地针对全部委托的工程进行建设造价咨询收费的投标报价，若有漏项，此部分价格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不再另行补价。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至本项目一审完成。

4、支付方式：具体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单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技术总分 58分		
技术评审	14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五章“(一)、服务要求”的得14分,任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做无效标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加盖公章。</p>
人员配备	28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最高得7分。</p> <p>2、土建专业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1人得3分,最高得6分。</p> <p>3、安装专业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1人得3分,最高得6分。</p> <p>4、其他项目组成员:拟投入本项目至少应配备2名全国(编制、审核)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增加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拟派本项目成员名单、人员相关证书(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连续六个月在本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因企业成立时间或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企业成立年限或证书中变更时间为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符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6分	<p>1、服务方案(包含①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②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思路、③技术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p> <p>评审依据: 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可实施性强、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表述较全面、可实施性良好、措施较良好的得2分;表述一般、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1分,提供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制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证手段)</p> <p>评审依据: 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可实施性强、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表述较全面、可实施性良好、措施较良好的得2分;表述一般、方案简单、基本可</p>

		<p>行的得 1 分，提供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进度计划(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进度控制方法、③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分工)</p> <p>评审依据：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可实施性强、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表述较全面、可实施性良好、措施较良好的得 2 分；表述一般、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提供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档案管理方案(包含①文件归档整理方法和要求、②文件规范制度、③文件分类准确、④卷内文件排列制度、⑤档案保管方法)</p> <p>评审依据：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可实施性强、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表述较全面、可实施性良好、措施较良好的得 2 分；表述一般、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提供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总分 32 分		
商务 评审	12 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二）、商务条款”的得 12 分，任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做无效标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盖公章。</p>
业绩	12 分	<p>投标人提供自开标前 60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委托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内容不符不得分。</p>
后续 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③服务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实施性强、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表述较全面、可实施性良好、措施较良好的得 5 分；表述一般、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注：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